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,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(以下简称"本次可转债")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8-053)。

2018 年 7 月 17 日,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(【2018】325 号),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可转债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